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臺北市議會第 1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工作報告

報告人：處長 劉明武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工作報告

目錄

壹、前言.....	1
貳、104年下半年政風工作推動概況.....	3
一、政風宣導作為.....	3
二、預防貪瀆措施.....	6
三、財產申報.....	7
四、推動廉政透明委員會.....	8
五、查處貪瀆不法.....	9
六、核發貪瀆案件檢舉獎金.....	14
七、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維護.....	14
參、創新措施.....	16
一、運用網路資源推動反貪宣導.....	16
二、廉政跨界結合世大運專案推廣計畫.....	16
三、組成「查處專精小組」發揮整體肅貪功能.....	16
肆、105年上半年政風工作推動重點.....	17
一、強力查處貪瀆案件，提高司法機關起訴率.....	17

二、營造優質公務環境，明快檢討違失責任	18
三、加強辦理專案清查，發揮興利除弊功能	18
四、提昇民眾檢舉意願，建立廉能政府	18
五、持續推動廉政指標建立	19
六、多元化推動社會參與及反貪措施.....	20
七、持續協助廉政透明委員會，實現「開放政府、全民參與」理念.....	20
八、落實資訊公開，持續本府密件公文檢討	20
伍、結語.....	21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工作報告

壹、前言

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12屆第3次定期大會開議，明武列席貴委員會提出工作報告，並親聆教益，至感榮幸。

尚祈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於政風業務的指教與策勵，促使本處各項業務得以精進創新，謹代表本處全體同仁向諸位議員表達最誠摯的敬意與謝意。

本處半年來之業務，秉承法務部廉政署之政策目標及市長「開放政府、全民參與、公開透明」的施政理念，持續推動本府有關肅貪、防貪、反貪等各項廉政工作，並協助各機關辦理密件檢討及廉政透明委員會之調查工作。此外，更創新運用網路資源及跨界結合辦理反貪宣導，藉此提高民眾的廉能參與度，爾後，本處仍將恪遵本處的核心價值「正直誠信、專業

熱忱、公正關懷、團隊合作」賡續推動優質的政風業務，以回應各界對廉政的殷切期望。

以下謹就本處104年下半年推動政風工作概況做摘要報告，敬請 不吝指教！

貳、104年下半年政風工作推動概況

一、政風宣導作為

(一) 反貪先行

- 1、督導各政風機構持續針對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法令加強辦理教育宣導，於機關內踐行反貪先行之理念。
- 2、104年10月13日辦理法治教育巡迴講習，邀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遴派江貞諭檢察官以「圖利與便民」為題，調訓各機關與民眾接觸頻繁、業務具裁量准駁權限等人員參訓；另於本期賡續督同所屬政風機構運用機關勤教訓練或專題演講等場合，對內辦理廉政宣導逾千場次，持續強化本府同仁崇法守紀觀念與政風法令知能。
- 3、辦理本府「103年度廉潔楷模」甄選表揚作業，針對本府員工於103年間具有廉能事蹟者，由各一級機關初審、舉薦人選報府，經104年9月召開複審會議核

定17位績優楷模，於市政會議公開頒獎表揚，除表彰各人員廉潔典範外，亦期許同仁不分層級效法看齊，打造廉能任事的行政團隊。

(二) 社會參與

- 1、辦理「104年度推廣廉能政府與倫理社會」計畫委託服務案，委請本市信義、北投社區大學及強拍音樂公司開設「公共論壇」、「創作展演」工作坊，以課堂教學、研討座談會等學習型態，開放社區居民參與課程。
- 2、賡續執行「臺北市政府倡廉教育校園深耕計畫」，巡迴本市公私立國小，向三、四年級學童灌輸基礎誠信反貪觀念，統計104年全年度，共向54校約7,000名學童宣導；並於104年9月期間辦理「兒童誠信月」活動，與本市市立圖書館及林老師說故事團隊合作推廣親子誠信閱讀，吸引超過2,000人次參與；同時辦理「阿尼斯特的考驗」網路

有獎徵答，以廉政故事為素材，寓教於樂培育兒童誠信觀念；另於104年11月26日至29日協同法務部廉政署辦理第九屆「廉政盃大專校院校際辯論比賽」，積極扎根校園反貪教育。

- 3、為響應聯合國每年12月9日國際反貪日，本處於104年12月辦理「反貪嘉年華」線上活動展示本處年度反貪成果，並設計「廉政糾察隊」邀民眾共同線上解謎，以寓教於樂方式傳達、灌輸反貪觀念，活動累計超過2萬5,000人次瀏覽，其中成功闖關者計有8,393人次，深獲廣大民眾迴響。

（三）推動廉政志工業務

本處自97年11月成立廉政志工隊，結合志願服務精神，鼓勵民眾關懷監督公共議題，執行反貪宣導、校園深耕、全民督工與志工驛站等勤務項目，統計104年度下半年投入廉政志願服務逾486人次。

二、預防貪瀆措施

- (一) 貫徹廉能之施政理念，持續推動各機關登錄請託關說、飲宴應酬及受贈財物等事件；104年7至12月各機關受理登錄案件共1,636件（請託關說10件、受贈財物1,405件、飲宴應酬221件）
- (二) 選列本府各機關重大或特殊採購、公共工程、各類補助款、回饋金、補償費核發業務、委外經營管理業務、具中間媒介（代辦業者）業務、告發裁罰業務、特許或附條件之行政處分等重點業務進行專案性稽核計16案，以落實管控機關風險，主動發掘機關違失情形，適時導正並提供興革建議，俾利機關檢討弊失及改進。
- (三) 對於機關內潛存違失風險事件或人員，及時簽陳首長，機先採取消弭貪瀆不法發生機會之作為，自104年7月至12月，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計辦理60案預警作為，總計節省公帑914萬0,097元，修

訂法規、作業程序11案等效益產生，積極防制貪瀆不法情事。

三、財產申報

(一) 104年度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為3,210案，依法務部規定以申報人數14%比例抽籤抽出483案進行實質審查，再由各政風機構自各機關實質審查件數抽出2%比例計81案，進行申報資料前後年比對作業，因全面配合廉政署使用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進行審查，刻正進行中籤人財產資料介接授權作業，將持續配合廉政署期程辦理實質審查。

(二) 104年定期申報除全面透過「法務部財產申報系統」進行申報，並提供申報義務人授權由「法務部財產申報系統」提供財產資料予申報義務人申報財產，配合法務部政策，本府各政風機構協助財產申報義務人辦理財產申報系統授權作業，104年本府定期申報總人數計

2,053人，願意授權者計1,215人，授權人數接近定期申報總人數之6成。

四、推動廉政透明委員會

本期計召開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3次，有關蕭曉玲向本會檢舉要求調查教育局濫權主導違法解聘案，決議如未完成協商，將辦理後續聽證程序。另議員質詢「北投觀光醫療中心OT(營運、移轉)案」，決議組成專案小組調查。有關大巨蛋案決議再行移送法務部偵辦，並副知特偵組及臺北地檢署；有關大巨蛋案公共安全部分，請專案小組與研考會公民參與委員會共同研議後續辦理事宜。另臺北藝術中心追加工程經費6億元，遭外界質疑案，專案小組已針對本府過去10年預算追加超過一定百分比之巨額工程案件進行統計，將依其分析結果繼續調查。

五、查處貪瀆不法

本處104年7月至12月受理民眾檢舉案件計577件(如下表)，相關查處狀況分析統計如下：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104年7月至12月查處狀況分析統計表							
受 理 案 件 總 數	貪 瀆 不 法 起 訴	移 送 貪 瀆 不 法	移 送 一 般 不 法	行 政 責 任	行 政 處 理	澄 清 結 案	其 他 處 理 情 形 (註)
	件 數	件 數	件 數	件 數	件 數	件 數	件 數
577	12	7	16	36	88	261	157

備註：「其他處理情形」係指非涉政風移權責機關處理、檢舉內容空泛、同一事由已適當處理並明確答復、檢舉人所留聯絡資料係偽(冒)造等情形而註記存參，俟有具體新事實或新證據者再啟調查之案件，抑或經行政調查尚查無不法，惟仍持續注意之案件。

(一) 移送貪瀆不法案件

針對各項易滋弊端業務，主動積極查處貪瀆不法案件，按查察資料研析後認涉有刑事不法者，均立即函送司法機關偵

辦，本期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貪瀆不法案件計7案，涉案公務人員6人，另函送一般不法案件16案，涉案人員計36人，案件態樣多為投標廠商涉及圍標、偽造文書及侵占財物等。

(二) 貪瀆不法經起訴案件

1、本期經地檢署起訴之貪瀆案件計12案，涉案公務人員37人，分述如次：

(1) 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及中正第二分局人員涉包庇賭場並洩漏查緝情資收賄，經調查後函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案經地檢署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收受賄賂罪等，提起公訴。

(2) 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人員辦理102年度基隆河左岸新生大排抽水機引擎案涉圖利廠商不實驗收，經調查後函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案經地檢署偵查終結予以緩起訴處分。

- (3) 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府前廣場地下停車場管理員涉侵占停車場週轉金，經調查後函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案經地檢署以涉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等，提起公訴。
- (4) 本府環保局中正區清潔隊隊員涉洩漏個資及偽造公文書，經調查後函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案經地檢署偵查終結予以緩起訴處分。
- (5) 本市立聯合醫院辦理放射醫療儀器採購案涉收受賄賂圖利廠商，經調查後函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案經地檢署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收受賄賂罪等，提起公訴。
- (6) 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建國派出所及萬華分局桂林路派出所人員，涉洩漏查緝機密，包庇賭博業者，經調查後函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案

經地檢署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圖利罪等，提起公訴。

(7) 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及莒光派出所員警涉洩漏查緝情資並收受賭博業者賄賂，經調查後函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案經地檢署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收受賄賂罪等，提起公訴。

(8) 本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人員涉入股國際性線上簽賭公司牟利，圖利賭博業者，經調查後函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案經地檢署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圖利罪等，提起公訴。

(9) 本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人員涉入股色情酒店圖利業者，經調查後函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案經地檢署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圖利罪等，提起公訴。

(10) 本府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人員涉差假不實詐領加班費，經調查後函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案經地檢署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提起公訴。

(11) 本市各區公所里幹事96年至102年間涉重複核銷駐里事務費及國民旅遊休假補助費，經調查後函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案經地檢署偵查終結予以緩起訴處分。

(12) 本府民政局自治行政科所轄民生社區中心人員涉侵占場地租借費用，經調查後函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案經地檢署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等，提起公訴。

2、本處針對經司法機關起訴案件，除啟動行政肅貪機制，立即要求該機關進行職務調整及責任追究外，並協助機關檢討

弊失風險，提出改進作為及追蹤管制其執行情形，以達到肅貪與防貪工作效果。

（三）辦理行政責任案件

對於未構成貪瀆犯罪而涉有行政疏失或違反法規者，依本府行政肅貪執行要點相關規定，確實追究相關人員之懲戒或懲處責任，並適時調整職務，促使員工嚴守法令，本期辦理行政責任共計36案57人。

六、核發貪瀆案件檢舉獎金

為有效打擊貪瀆犯罪，本處提供各類方式暢通檢舉管道，俾鼓勵民眾勇於檢舉，本期召開審核貪污瀆職不法案件檢舉獎金會議，經核定同意發給1案，計發放檢舉獎金15萬元。

七、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維護

（一）查察洩密案件及執行資訊稽核，確保機密安全

- 1、辦理查處洩密及違規案件計24案，其中經檢察機關提起公訴1案1人，行政懲處4案5人，查明澄清或改善19案。
- 2、辦理定期、不定期機密檢查及資訊稽核89單位次，防止機密外洩。

(二) 進行橫向聯繫，辦理專案安全維護

臺北最HIGH新年城-2016跨年晚會自104年12月31日下午3時至105年1月1日凌晨3時止，為確保活動期間之安全，防範偶（突）發事件發生，本處訂定「2016臺北最HIGH新年城跨年晚會專案安全維護計畫」組成維護小組值勤，並派員進駐本府緊急應變中心擔任「安全維護組」，同時請所屬各政風機構加強蒐處各項危安預警資訊及安全維護作為，使活動順利圓滿完成。

(三) 辦理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宣導與訓練

為提升同仁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意識，共計督導所屬政風機構辦理公務機密維

護講習訓練或宣導作為52單位次、機關安全講習訓練或其他宣導作為計7單位次。

參、創新措施

一、運用網路資源推動反貪宣導

本處以不同於過往之方式，利用網路無遠弗屆特性，於104年12月辦理「反貪嘉年華」線上活動，展示本處年度反貪成果，並設計「廉政糾察隊」邀民眾共同線上解謎，成效良好。

二、廉政跨界結合世大運專案推廣計畫

為配合本府推廣2017世大運，本處將規劃透過跨界合作展演成果方式，傳遞廉政核心概念及世大運核心價值，提高民眾對廉政議題之社會參與意願，進而提升全民反貪意識，同時帶動臺北全民運動風氣。

三、組成「查處專精小組」發揮整體肅貪功能

本處積極統籌運用所屬政風機構人力，依本職學能及各業務專業領域遴選優秀同仁，成立跨機關之查處業務專精小組，鎖定各機關組織性、結構性及社會矚目等易滋貪瀆弊端重大案件，進行案情研析，精緻查辦貪瀆案件，強化調查品質及效能，從中發掘重大貪瀆線索，完整蒐集犯罪事證，函送司法機關提昇案件偵辦之正確性，落實本處肅貪工作使命，達成廉能政府之願景。

肆、105年上半年政風工作推動重點

一、強力查處貪瀆案件，提高司法機關起訴率

本處透過與法務部廉政署縱向聯繫，並與地區政風業務聯繫中心橫向結合，有效整合檢、調、廉之肅貪資源，建構完整肅貪平臺，如發現涉有貪瀆跡象即全力查辦，同步聯繫廉政署，運用廉政署「派駐檢察官」機制，啟動「期前偵辦」機制，以期機先發掘證據，提升偵辦貪瀆案件之效能與起訴率。

二、營造優質公務環境，明快檢討違失責任

本處將秉持「主動發掘」、「明快處置」、「配合偵辦」、「對外說明」原則辦理查察，對於貪瀆犯罪涉有行政違失案件，迅速追究行政責任，並依本府行政肅貪相關規定，即時調整職務，督促公務人員能廉潔有效推動公務，積極回應社會期待，落實透明課責之廉能政府，營造優質公務環境。

三、加強辦理專案清查，發揮興利除弊功能

為瞭解機關弊失風險業務及風險顧慮人員，針對易滋弊端業務，配合廉政署持續辦理計畫性專案清查作為，發掘長期性、結構性及組織性或惡性重大之貪瀆不法案件，完整蒐集犯罪事證，以精緻化查處作為，發揮興利除弊功能，提升肅貪效能。

四、提昇民眾檢舉意願，建立廉能政府

為鼓勵民眾檢舉本府公務員貪污瀆職不法案件，加強端正政風，特訂定「臺北市政

府獎勵檢舉貪污瀆職作業要點」，民眾檢舉本府公務員涉犯貪污瀆職或不法犯罪案件，經檢察官起訴時，可給獎金每案新台幣5,000元，若經法院判決有罪者，可先給獎金二分之一，並視法院判決情形發給檢舉獎金，最高可達新台幣200萬元。且受理檢舉之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所或居所、檢舉書、筆錄或其他資料，均嚴加保密。另本處提供網路信箱、現場檢舉、電話檢舉並設置廉政透明委員會檢舉專線1999轉1743（一起肅貪）等多元化檢舉管道，積極鼓勵民眾檢舉貪瀆不法，從優發給獎金以資鼓勵，以期建立廉能政府。

五、持續推動廉政指標建立

比較本處歷年民意調查、新北市廉能評鑑及廉政署廉政評鑑等歷史調查優劣，及訪詢專家學者，彙整各方意見，規劃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廉政指標建構，期能評量本府

各機關清廉分數，並找出評價原因，重建市民對政府信任。

六、多元化推動社會參與及反貪措施

本處將賡續運用多元化措施推動社會參與，包含：透過線上方式辦理燈謎網廉政宣導活動、深入校園推動誠信教育、偕同廉政志工執行驛站定點常態式宣導，並跨領域結合推廣2017臺北世大運及廉政核心理念，開創嶄新宣傳模式，建立全民反貪意識。

七、持續協助廉政透明委員會，實現「開放政府、全民參與」理念

本府廉政透明委員會未來將賡續就市長交議事項或本府重大議題等進行瞭解並提出興革意見，以提升本府廉政透明效能。

八、落實資訊公開，持續本府密件公文檢討

持續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機密文書清查、檢討及解密作業，定期彙整各機關執行進

度，落實本府「開放政府、資訊公開」政策。

伍、結語

廉政建設是一個系統工程，市政的廉潔需要全民與政府機關間持續共同努力。本處暨本府全體政風同仁將持續以專業熱忱、團隊合作精進各項廉政業務，重建市民對政府的信任，並以不斷創新思考，引導民眾主動參與、支持廉政工作，共同為廉潔政府及宜居城市而努力。

以上報告

謹請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指教，並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